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08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国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广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保持成长性风险、募投项目投资风险、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中描述了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公司	指	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君渡	指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法人股东
浙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法人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全国矿山机械协会	指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矿山机械分会
中国砂石协会	指	行业内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买卖之股票
破碎机	指	排料中粒度大于三毫米的含量占总排料量 50% 以上的粉碎机械
颚式破碎机	指	俗称颚破，由动颚和静颚两块颚板组成破碎腔，模拟动物的两颚运动而完成物料破碎作业的一种破碎设备，可广泛运用于矿山冶炼、建筑、交通、水利和化工等行业中各种矿石与大块物料的破碎，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CJ
圆锥式破碎机	指	一种通过单个或多个液压缸升降动锥进行物料破碎的一种破碎设备，可广泛应用于黑色、有色、非金属矿山及砂石料等工业领域，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RC、MRC
冲击式破碎机	指	又称制砂机，是一种破碎兼制砂的设备。物料在机器内通过转轮加速，使物料沿着圆周方向抛射出去，线速度可达到 60~80m/s，物料在设备破碎腔内部形成多次冲击，达到破碎和整形目的，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CH-PL
锤式破碎机	指	简称锤破，是依靠冲击能来实现物料破碎作业的一种破碎设备，对石灰石、青石、建筑垃圾、煤炭、煤矸石等物料均有良好破碎效果，被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建筑、环保、水利、公路、桥梁等工业领域，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CP
振动筛	指	依靠机械振动，对各种矿物进行固态分级和固液分离的设备，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YA、YAK、YJS
给料机	指	又称振动喂料机，在生产流程中可把块状、颗粒状物料从贮料仓中均匀、定时、连续地给到受料装置中去的设备，并对物料进行粗筛分，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GZG、ZWS
洗砂机	指	主要通过叶轮或螺旋装置对砂石料和水进行分离，使砂石料从出料口排出，从而实现砂石料的清洗筛选效果的设备，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LSX、LX
Bauma China	指	中国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工程车辆及设备博览会，又称“上海宝马展”
TPH	指	吨/小时（Tons per hour）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五年规划”是中国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部分，主要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生产力分布和国民经济重要比例关系等作出规划，“十四五规划”是国家 2021 年至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路线图
两新一重	指	两新一重，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2020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发布的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
铁精矿（粉）	指	由于铁矿石的品位及元素等原因，国外铁矿一般以块状进口，国内由于品位相对较低，一般以粉状形式交易，又称之为铁精粉，铁精矿是指天然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精矿粉。精矿粉按照选矿方法的不同分为多种精矿粉，如磁选、浮选、重选等精矿粉。良好的铁精矿成球性能是生产优质球团矿的基础和前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浙矿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矿重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ZHE KUANG HEAVY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利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zkzg.com/		
电子信箱	zkzg@cnzkz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为民	马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2-6955777	0572-6955777
传真	0572-6959977	0572-6959977
电子信箱	zkzg@cnzkzg.com	zkzg@cnzkz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工业园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鲁立、黄蕾蕾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胡东平、陈星宙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462,823,177.31	369,395,459.34	25.29%	296,489,64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135,837.07	96,193,579.21	25.93%	74,440,4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798,679.70	92,482,980.67	24.13%	68,602,8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791,301.25	102,804,973.10	28.20%	71,638,47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28	7.81%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28	7.81%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2%	24.54%	-7.02%	24.2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59,179,422.78	627,145,867.88	100.78%	455,052,50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2,771,888.98	440,129,328.19	114.20%	343,938,079.4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003,938.54	118,535,924.02	119,565,602.45	132,717,7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7,756.11	33,746,953.10	29,663,104.26	29,748,0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03,137.79	31,368,182.40	28,538,504.02	28,788,8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9,129.20	61,755,354.67	1,940,461.45	30,276,355.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73.89	5,42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1,496.65	4,389,920.59	6,831,82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657.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80,000.00	200,000.00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053.10	-215,545.02	-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621.82	11,698.05	12,840.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8,321.89	692,848.97	1,030,513.96	
合计	6,337,157.37	3,710,598.54	5,837,579.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专业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砂石矿山资源破碎加工、金属矿山资源破碎加工、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利用、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等领域提供智能化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1.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照终端用途可分为矿用装备和资源回收装备2大类，其中矿用设备主要应用于砂石骨料破碎加工和部分金属矿山破碎加工，如铁矿等，产品有CJ系列颚式破碎机、RC系列圆锥式破碎机、MRC系列多缸圆锥破碎机、CH-PL系列立轴冲击式破碎机、YA型圆振动筛系列、YJS型圆振动筛系列、TYAK椭圆振动筛系列、ZJS直线振动筛系列、GZG型振动给料机系列、ZWS型双轴振动给料机系列、LSX液压脱水多功能复合轮式洗砂机系列、LX砂石洗选机系列、WS系列细砂回收装置及绿色矿山智能成套解决方案等。资源回收装备主要应用于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和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主要产品有CP系列锤式破碎机、LS系列螺旋输送机、CG系列船型刮板机、SDF水动力分选系统及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再利用成套解决方案等。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设备目前尚处研发调试阶段，公司将在产品成熟后推向市场。

2.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总经理统筹协调，技术部作为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标准的制定。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技术部经理为首，下设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改和研发的具体实施工作。另外，公司销售部和生产部门下分别设有工程设计组和工艺组，负责产品生产线的设计开发和工艺改进的具体实施，并配合技术部门从事涉及技术工艺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改进工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从市场信息收集、研发方案策划、小批量开发试验、工艺改进、研发确认及批量生产等方面进行科学化管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料采购和供应商评价、选择事宜。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方案，组织和实施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公司的采购原则为质量第一，经对原材料质量检验合格后，根据供应商资质、报价、区位等因素综合判断并最终确定采购目标。此外，公司采购部在制定采购计划时，除考虑实际生产所需原材料外，还会根据原料类型、备货周期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即时采购或提前储备相关原材料，以保证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主要依据市场行情、在手订单数量、生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公司的核心产品破碎、筛选设备按照不同型号、大小和功能划分为标准化的工艺流程和性能指标，但公司仍会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对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及配件进行单独设计和组装，生产线的布局和设备配置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因此，公司为了提高组装效率、缩短生产周期会对部分机加工时间较长的标准化产品适当提前备货，以满足生产管理的及时性要求。从组织过程看，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工程师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流程设计，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加工和装配两个阶段，加工阶段通过对锻件、铸件、机械件等原材料进行机械加工、焊接、表面处理等多道工序获得合格的部件产品；装配阶段则对部件进行验收、安装、调试，经试机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公司严格遵循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内设立有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负责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出厂整机试车检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原材料进厂入库前进行外形检查后，根据分类要求部分原材料还需对其材料属性进行光谱分析，对内部结构进行超声波探伤或者其他需要检测的指标，把好质量第一关。在加工中严格遵循公司制订的工艺表，工艺表内容覆盖各零部件的加工流程、控制要点等加工注意事项。在加工中除了自检和互检外，关键尺寸公差还有质检员抽检，严格把控生产加工质量。整机组装完成后需要进行一定时长的整机试车检验，保证整机的质量。技术质量控制中心通过对厂内检验数据及售后反馈故障数据的统计及分析，定期召开会议，提出相关改进措施，配合生产技术部门完善工艺，使问题得

到闭环解决，保障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地提高。

(4)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除承德天卓矿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对外出售外，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开拓市场和联络客户，合同的签订、设备的安装及服务均由公司直接进行。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洽谈，以议价方式实现销售。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和渠道主要包括以下三种途径：①基于已有客户，通过“以点带面”方式进行公司宣传及产品推广，依靠产品品质形成的市场口碑驱动销售；②通过定期参加中国国际工程机械展（Bauma China）等各类专业展会对公司设备进行推广宣传，以获取潜在的国内外客户；③对于比较看好的海外市场，通过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或派驻办事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商谈及接洽。在销售信用政策的执行上，公司一般遵循以下收款方式：公司与国内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取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收款，发货前收取60%的货款，货物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90%至95%的货款，剩余5%至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对于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经双方协商，公司在货物发出或到达现场前预收取30%-60%的货款，或者在收取定金后即向客户发出货物，剩余货款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分期收取。公司外销产品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到合同总额的30%，产品发货前一般收取合同总价款的90%以上，剩余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3.业绩驱动因素

(1) 行业政策因素

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制造业特别是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其中公司所处的矿山机械制造在2018年被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属于重大成套设备制造类。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提出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高端装备等产业。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有助于公司在人才引进、研发立项等方面获得更多的政策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规模，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 市场需求驱动与下游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因素

公司下游客户集中于砂石矿山、金属矿石及环保等领域，市场驱动因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3.2.1国内市场的巨大消费需求

3.2.1.1砂石骨料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砂石年产量高达200亿吨。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增强，天然砂石资源约束不断趋紧，机制砂石逐渐成为我国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国家十四五规划（2021年至2025年）中明确指出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未来十四五期间，砂石等原材料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定水平。

3.2.1.2金属矿山

国产铁精矿（粉）价格长期在400-700元/吨低位波动，近年来，受国际市场影响，截至2021年2月24日，国内铁精矿（粉）价格已突破1000元/吨（注：此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品位为63-66，干基和湿基，酸性和碱性价格略有差异，本数值仅为参考平均价格）。在国产铁精矿（粉）价格屡创新高后，国产矿扩产意愿增加。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新闻网http://www.csteelnews.com/xwzx/djbd/202102/t20210224_47183.html）

3.2.1.3建筑垃圾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拆旧建新工程与日俱增，建筑垃圾随之大量产生。更具相关统计，目前我国建筑垃圾增量每年达到35亿吨左右，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40%以上，截至2020年建筑垃圾堆存总量已达到200亿吨左右。建筑垃圾已成为我国城市单一品种排放数量最大、最集中的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作为一种可再生利用的资源，经过分拣、剔除或粉碎后，可转化为再生粗（细）骨料、再生粉体、冗余土等再生材料，利用再生材料又可制备成再生混凝土和砂浆、免烧再生制品等资源化利用产品。因此，我国产生的庞大建筑垃圾具有巨大的回收利用价值。

我国垃圾处理起步较晚，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较低，目前我国建筑垃圾主要采取填埋、露天堆放等较为粗放方式的处理方式，相较于巨大的建筑垃圾产生量，目前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高。大量建筑垃圾的无序处理，不但占用了大量土地资源，随之还产生了一系列环境问题。首先，建筑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发酵和雨水的淋溶、冲刷，以及地表水

和地下水的浸泡而渗滤出的污水（渗滤液或淋滤液），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其次，建筑垃圾中的有害物质（油漆、涂料和沥青等释放出的多环芳烃等）通过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中，从而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和生物反应，通过过滤、吸附和沉淀，为植物根系吸收或被微生物合成吸收，造成土壤的污染；同时，碎石块进入附近的土壤，改变土壤的物质组成，破坏土壤的结构，降低土壤的生产力。再次，在温度和水分的作用下，建筑垃圾中部分有机物分解产生有害气体，排放到空气中会污染大气；垃圾中的细菌和灰尘随风飘散，造成空气污染；少量可燃建筑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会产生有毒致癌物，造成二次空气污染。

相对于巨大的建筑垃圾产生量而言，目前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高，仅为5%，远低于一些发达国家90%以上的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

各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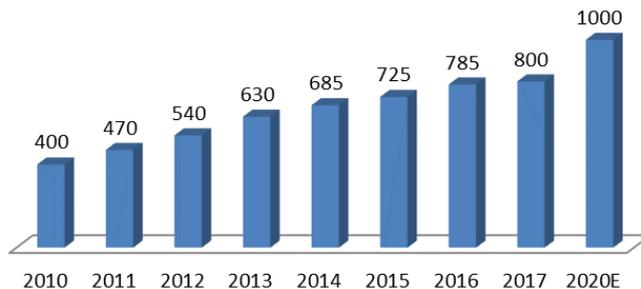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也愈发重视建筑垃圾的治理，并通过出台相应政策及完善法律等措施推动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报告（2014年度）》提出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的目标，即在“十三五”时期，充分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同时不断完善对建筑垃圾处理利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大中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预期达到60%，其他城市预期达到30%；在“十四五”期间，非大中城市成为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的主要市场，到“十四五”末，全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和企业管理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产业良性发展。2018年3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35个城市（区）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2018年12月国务院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2020年4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此外，住建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505-2016）、《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建筑固废再生砂粉》（JC/T 2548-2019）等一系列标准。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相关法律、标准体系日益完善，为行业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资料来源：《中国建材报》：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报告发布

据市场研究预计，2017年我国建筑垃圾处理市场的体量已经超过800亿元，相较于2010年增长了一倍，8年内的平均增长率超过10%。若维持现有的增长率，到2020年，我国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市场容量可突破千亿大关。

中国建筑垃圾处理市场规模估计（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环保在线

综上，随着垃圾分类的深入进行，特殊垃圾处理将进入针对性处理时代。对于建筑垃圾而言，就地拆解还填、提高回收利用将是主要的处理途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将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期，从而为破碎筛选设备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带来巨大的市场前景。

3.2.2 下游产业调整和整合力度在加快、加强

2019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意见指出从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建设用砂需要。同时，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另一方面，国内砂石土采矿权数量持续下降，据统计，全国已有砂石土采矿权数量持续下降，2016年到2019年，从4.14万个下降至2.84万，预计2019年和2020年全国还将退出矿山6595个。

供应总量未变，采矿权数量逐年下降意味着矿山规模化、集约化趋势明显。国家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不断细化完善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规范和标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机制砂石生产已逐步转变为规模化工厂生产，中小矿山整合将进一步加快、加强。

下游产业结构的调整，矿山资源的整合与建设绿色矿山的逐步落实，大中型矿山将成为下游行业主力。大中型矿山企业更倾向于产量大、使用寿命长、操作简易、智能化程度高的高端成套设备，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和未来研发方向，公司将继续创新研发，提升设备的单机生产效率、智能化水平等，以设备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 技术因素

公司于2014年被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239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63项），软件著作权8项，申请PCT国际发明专利3项，13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参与起草的《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标准号：JB/T 2501-2017）现已成为国家机械行业标准。公司破碎、筛选设备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稳定性、智能化、生产效率等均处于行业前列。同时，随着国内互联网和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产品中植入智能化和信息化元素，首创单机设备的智能化运行和成套设备的远程控制、故障诊断和信息化管理，通过数据分析优化破碎筛选设备的制造工艺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初步实现了设备的机械化换人和自动化减人目的，在国内中高端设备领域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制造业特别是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其中公司所处的矿山机械制造在2018年被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属于重大成套设备制造类。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提出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高端装备等产业。

目前，我国破碎、筛选设备领域的制造企业仍以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行业整体的研发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低端市场面临着激烈的价格竞争。中高端市场主要由国外设备厂家和少部分国内设备厂家占据。

近年来，设备需求端近几年也在发生改变。

1. 砂石骨料市场

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等国家多部委在2019年底和2020年初发出了一系列指导意见，如《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各地政府也就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治理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安徽、山东省要求普通建筑石材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100万吨/年，重庆市要求部分地区新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100万吨/年；黑龙江、陕西、广东、云南、广西、内蒙古、辽宁、山东、重庆等省要求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旨在从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建设用砂需要。下游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得大中型矿山将成为下游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大中型矿山一般指年产500万吨以上的矿山，按照换算可得知，其生产线需要达到近千吨每小时的产量，一般中小型设备厂商生产的设备型号和性能无法达到产量要求，或达到相同产量需要较多的设备，性价比较低，

而大中型矿山企业也更倾向于产量大、使用寿命长、操作简易、智能化程度高的高端成套设备，因此，适应大中型矿山的中高端破碎筛选设备将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我公司是国内拥有1,000TPH以上项目案例较多的设备厂家，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信赖与好评，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

2.金属矿山市场

公司金属矿山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铁矿石的破碎加工。受益于国内铁精矿（粉）价格走高，国产铁矿扩产意愿增加。公司设备可在修改部分参数后直接应用于铁矿石的破碎加工，从终端客户生产实践反馈数据来看，公司设备与国内外设备在同一矿区 and 同一生产区域应用中，在能耗、产量、成品率上都具有优势。

铁矿设备市场也是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对手数量相比砂石骨料设备市场的竞争对手相对少一点，随着近期铁矿市场回暖，客户投资意愿增加，铁矿设备市场具有较大机遇。公司将在满足砂石骨料市场的同时，从增加铁矿售后和销售人员，加强铁矿设备技改提升等多方面入手，积极拓展铁矿领域设备市场。

3.资源回收装备市场

公司资源回收装备主要应用于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和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装备已成熟应用于市场。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市场前景广阔，据市场研究预计，2017年我国建筑垃圾处理市场的体量已经超过800亿元，相较于2010年增长了一倍，8年内的平均增长率超过10%。若维持现有的增长率，到2020年，我国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市场容量可突破千亿元大关。预计到2030年我国建筑垃圾带来的产值将超过3,300亿元，从而带动破碎、筛选等回收利用设备行业迎来重要爆发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期初增长 100%，主要系公司新增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原值较期初增长 29.39%，主要系新厂 3 号厂房转固及购置新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较期初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长 95.59%，主要系新厂区办公楼、垃圾处理厂区、资源回收中心本期工程进度推进，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长 182.75%，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以及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41.06%，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存货	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66.85%，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进行生产备货以及生产线合同尚未完成合同义务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长 77.58%，主要系本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购置新设备支付设备款所致。
应付账款	较期初增长 22.25%，主要系本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合同负债	本科目中的预收款项加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预收销项税较期初增长 56.74%，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根据合同约定预收款项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	较期初增长 97.36%，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加，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较上年度增加 25.29%，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较上年度增加 27.25%，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较上年度增加 23.17%，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管理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较上年度增加 386.18%，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矿山破碎筛选设备供应商，在近20年的发展中，专注于装备研发制造，坚持不断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经验，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高效智能化专用设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专家工作站”为依托，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浙江省云工程与云服务项目等。此外，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的国家机械行业标准（标准号：JB/T2501-201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39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63项），软件著作权8项，申请PCT国际发明专利3项，13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此外，公司通过多年的人才经营，培养造就了一批在破碎筛选设备领域研发的骨干力量，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技术优势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2.产品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矿用设备供应商。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缸液压轴承圆锥破碎机，通过长期的反复试验和经验总结，在克服材料运用和热工差配合等一系列技术、工艺难题后，创新运用轴承设计，进一步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在产能提升的同时降低了设备能耗，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围绕圆锥破碎机取得了33项发明专利和74项实用新型，打破了进口设备对国内市场的垄断。

公司自2014年开始着力研发设备自动运行系统及智能矿山管理系统，配合设备内置的智能模块和传感器等硬件，现已实现单机设备从启动、运行到正常停机的全过程自动化，助推矿物加工企业实现智能换人。单机自动运行系统配合接入智能矿山管理系统，通过对数据的采集分析打通了生产到售后维保再到运营数据分析的矿山生产全过程管理环节，实现了设备的运行情况实时监测、故障预判和警示、运行数据分析、易损件维护等，极大的提升了矿山现场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3.公司品牌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质的产品品质、专业的售后服务，在中高端矿山机械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拥有较多1000THP的生产线案例，丰富的中大型矿山成套生产线和绿色矿山设计经验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依托公司在全国各地建设的样板生产线和绿色矿山项目，以点带面，口碑营销的销售策略获得成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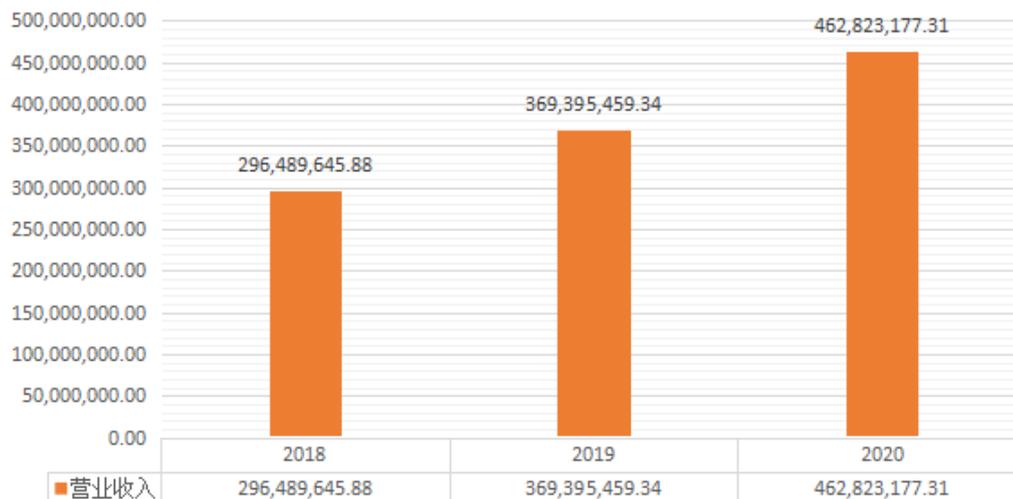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稳步推进。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20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823,177.31元，同比增长2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135,837.07元，同比增长25.9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59,179,422.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2,771,888.98元，公司负债合计为316,407,533.80元，公司总资产比期初增长10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期初增长114.20%，负债率比期初减少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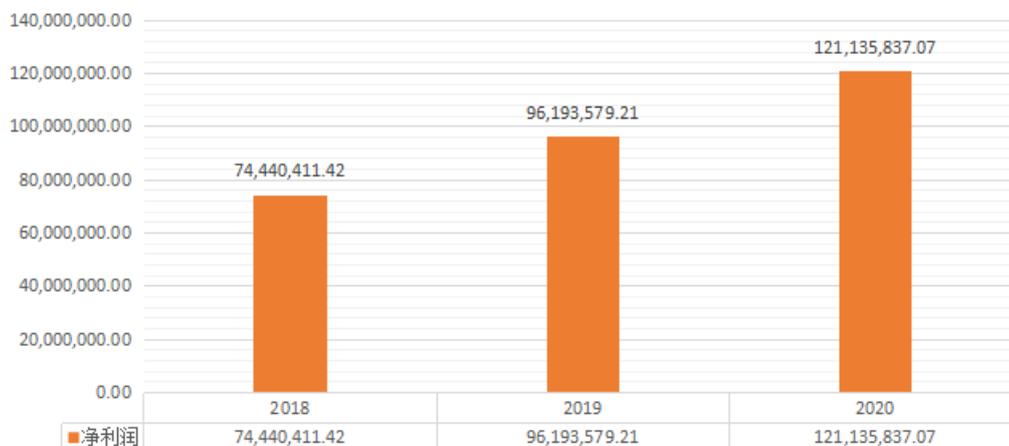
公司在巩固砂石骨料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金属矿山和资源回收领域市场，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稳健发展。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



单位：元

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元

2020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强人才储备，为未来蓄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增加了15%，期末员工总人数为344人，岗位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此外，公司积极鼓励员工进行技能提升，为员工掌握专业技能取得相应职称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有工程师职称32人，各类技工154人，其中高级技工56人，技师4人。

2.加快募投建设，为生产扩规模

“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有部分新增设备在2020年四季度前投入生产，先期投入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瓶颈工序的产能提升，扩产项目运用了较多自动化设备用于提升生产效率，如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等设备。接下来，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募投扩产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理顺生产工艺，在2021年完成募投扩产项目投产工作，随着安装设备和可用生产设备的增加，产能将逐步释放，持续提升。

3.重视研发创新，为发展添动力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39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63项），软件著作权8项，申请PCT国际发明专利3项，13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2020年，公司新立研发项目5项，结题5项，公司技术优势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4.提升治理水平，为营运固基石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以规范决策机制和完善制衡机制为重点，在日常经营中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三级决策，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在兼顾效率的同时，严格确保决策的合法、合规和科学性，确保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2020年公司共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9项公司规章制度，有助于公司规范化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保障了企业合法依规，健康有序的发展。

5.完善市场布局，为增长谋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823,177.31元，同比增长25.29%，业务呈现良好增长。此外，公司在巩固砂石骨料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金属矿山和资源回收领域市场，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也处于研发最后关头，有望于2021年推出相关设备和成套解决方案。公司在上述市场的布局逐渐清晰，为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62,823,177.31	100%	369,395,459.34	100%	25.29%
分行业					
制造业	461,564,884.22	99.73%	368,379,575.62	99.72%	25.30%
其他	1,258,293.09	0.27%	1,015,883.72	0.28%	23.86%

分产品					
成套生产线	296,400,888.78	64.04%	169,848,718.57	45.98%	74.51%
破碎筛选单机设备	124,583,963.17	26.92%	162,481,266.29	43.99%	-23.32%
配件及其他	40,580,032.27	8.77%	36,049,590.76	9.76%	12.57%
其他	1,258,293.09	0.27%	1,015,883.72	0.28%	23.86%
分地区					
中国境内	417,022,681.63	90.10%	349,325,863.98	94.57%	19.38%
中国境外	45,800,495.68	9.90%	20,069,595.36	5.43%	128.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461,564,884.22	261,299,195.78	43.39%	25.30%	27.27%	-0.88%
分产品						
成套生产线	296,400,888.78	167,514,652.69	43.48%	74.51%	75.59%	-0.35%
破碎筛选单机设备	124,583,963.17	67,352,313.38	45.94%	-23.32%	-21.09%	-1.53%
分地区						
中国境内	415,764,388.54	235,588,410.57	43.34%	19.37%	21.22%	-0.8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破碎设备	销售量	台	226	197	14.72%
	生产量	台	301	215	40.00%
	库存量	台	130	55	136.36%
筛选设备	销售量	台	551	715	-22.94%
	生产量	台	823	804	2.36%
	库存量	台	485	213	127.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破碎设备生产量较上年增长40%，主要系业绩增长所需，生产设备逐渐投入，产能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破碎设备库存量较上年增长136.36%及筛选设备库存量较上年增长127.70%，主要系本期业绩规模扩大，大型生产线未验收完成，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业设备制造	原材料	217,997,749.72	83.43%	175,024,365.42	85.25%	-1.82%
专业设备制造	人工工资	17,117,725.05	6.55%	13,230,981.75	6.44%	0.11%
专业设备制造	折旧	9,534,369.90	3.65%	9,012,749.11	4.39%	-0.74%
专业设备制造	制造费用及其他	16,649,351.11	6.37%	8,047,068.33	3.92%	2.45%

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以及制造费用组成。本期制造费用及其他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原归集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销售运输费用，做为合同履行成本而调整列入“营业成本”中核算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20年10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浙矿矿业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4,606,592.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100,752.21	8.25%
2	第二名	34,075,221.27	7.38%
3	第三名	31,858,407.08	6.90%
4	第四名	25,168,141.59	5.45%
5	第五名	15,404,070.79	3.34%
合计	--	144,606,592.94	31.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9,347,041.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9,761,930.32	14.35%
2	第二名	31,839,323.37	9.18%
3	第三名	21,197,950.19	6.11%
4	第四名	13,610,917.25	3.93%
5	第五名	12,936,920.00	3.73%
合计	--	129,347,041.13	37.3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241,756.81	20,166,918.99	10.29%	同比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23,818,474.48	19,337,287.89	23.17%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管理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90,450.27	-2,478,616.19	4.51%	同比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14,702,623.90	15,326,110.37	-4.07%	同比无重大变动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市场为主导，以技术为依托，不断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2020年公司研发项目共10个，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升级。其中5个项目已完成研发，5个为跨年项目。项目目的是为了开发新产品、提高劳动效率以及节能环保等。项目成果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可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38	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4%	12.79%	14.79%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702,623.90	15,326,110.37	10,857,664.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	4.15%	3.6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56,435.29	349,096,606.95	4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65,134.04	246,291,633.85	4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91,301.25	102,804,973.10	2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4,657.53	67,123.89	44,98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55,968.08	62,146,593.09	16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91,310.55	-62,079,469.20	11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60,330.20	7,299,000.00	5,60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9,622.65	12,461,066.72	29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0,707.55	-5,162,066.72	7,20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861,002.32	35,789,240.26	908.2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7,035.71	0.15%	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所得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5,165,951.90	3.63%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的信用减值增加	否
营业外收入	6,172,267.34	4.34%	主要系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100,000.00	0.77%	主要系公司对慈善机构的捐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2,037,385.42	43.84%	195,237,948.10	31.13%	12.71%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以及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1,964,236.4	8.10%	71,849,440.75	11.46%	-3.36%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

	9					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	272,747,875.16	21.66%	163,308,409.51	26.04%	-4.38%	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 进行生产备货以及生产线合同尚未完成合同义务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9,942,378.18	3.17%			3.17%	主要系公司新增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10,654,135.80	8.79%	79,065,108.24	12.61%	-3.82%	主要系新厂3号厂房转固及购置新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8,385,238.88	8.61%	55,415,610.47	8.84%	-0.23%	主要系新厂区办公楼、垃圾处理厂区、资源回收中心本期工程进度推进, 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2,879,818.67	6.58%	67,793,226.61	10.81%	-4.23%	主要系本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 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2,987,918.79	11.36%	91,228,305.50	14.55%	-3.19%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根据合同约定预收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139,359.46	0.73%	4,630,779.22	0.74%	-0.01%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加, 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2020年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包括电力保证金167,950.71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400,000.00元; 履约保函保证金465,000.00元, 其使用存在限制。

2.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和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31006201900176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9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该合同对应对的抵押借款余额为0.00元。抵押物为: (1)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房产, 房产证: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00352757号。(2)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 长土国用(2015)第10703254号。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新设	40,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宁波派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杰	7年	不适用	50%	-	-57,621.82	否	2020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合计	--	--	40,000,000.00	--	--	--	--	--	--	0.00	-57,621.8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公开发行股票	38,130.07	16,556.47	23,564.73	0	0	0.00%	14,565.34	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	0

									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	
合计	--	38,130.07	16,556.47	23,564.73	0	0	0.00%	14,565.3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5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7.5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25.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710.97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账号为：19126101040008976)人民币 23,87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长兴支行营业部(账号为：1205270029200020086)人民币 6,270.00 万元、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账号为：201000248092731)人民币 10,074.03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83.9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3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4253 号)。</p> <p>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92.19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219 号《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3,564.73 万元用于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870	23,870	6,805.04	13,244.2	55.48%				不适用	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70	6,270	1,759.77	2,328.87	37.14%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	否	7,990.07	7,990.07	7,991.66	7,991.66					不适用	否

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130.07	38,130.07	16,556.47	23,564.7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8,130.07	38,130.07	16,556.47	23,564.7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项目先 期投入 及置换 情况	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92.19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219 号《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 募集资 金暂时 补充流 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 施出现 募集资 金结余 的金额 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 用的募 集资金 用途及 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 金使用 及披露 中存在的 问题 或其他 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矿山机械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砂石、金属矿山和环保等领域各类脆性物料的生产加工。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约1500余家，主体以中小型规模的民营企业为主。矿山机械制造业在2018年被国家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属于重大成套设备制造类。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提出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高端装备等产业。

一、砂石骨料市场

1.下游市场需求保持高位运行

2020年5月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两新一重”等设施建设对内循环意义重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打通国内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加快经济内循环的速度和效率。短期有助于扩大内需和“六保”“六稳”，长期有助于扩大有效供给和调结构、促创新，打造中国经济新引擎。

国家十四五规划（2021年至2025年）期间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按照国家未来五年的战略规划布局，砂石骨料消费仍将保持高位运行。

2.结构性改革，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近几年，我国砂石资源价格飞涨，2018年以来，涨幅尤剧，局部地方甚至出现100%的涨幅，引起了广泛关注。建设用砂石是消耗自然资源众多的大宗建材产品，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砂石年产量高达200亿吨。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增强，天然砂石资源约束不断趋紧，机制砂石逐渐成为我国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

在2019年11月到2020年3月的四个月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十五部门相继发布了两部砂石行业未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即推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注1]和健康有序发展《指导意见》^[注2]。《若干意见》和《指导意见》从采矿权投放、项目投资控制、装备提升等多方面入手，对产业未来发展路径予以细化和落实，结构调整将持续推进，砂石行业将迎来高质量发展。

从下游的需求端和产业结构调整来看，下游砂石市场需求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高位运行，而砂石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将继续加强，未来砂石破碎、筛分装备将继续向大型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砂石装备行业将继续分化，以公司为代表的头部公司则凭借技术、产品和客户等方面的优势乘势而上，而部分中小规模公司将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设备应用场景，探索新的合作模式，目前已形成砂石、金属矿山和环保三大应用领域，公司未来将继续巩固在砂石领域的优势，提升砂石装备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在铁矿破碎加工、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废

旧电池回收再利用领域的投入力度，打开公司成长新空间。

[注1]《若干意见》全称为《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由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于2019年11月联合印发。《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I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要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开发，扩展可用母岩种类。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其次要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机制砂石行业应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柔性化的智能工厂。以矿山三维仿真、矿石在线监测、生产自动配矿和车辆智能调度为重点，着力打造数字矿山。开发和推广适合砂石骨料行业的智能设备、控制系统、检测设备，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对砂石产品粒形、级配、产出率的控制能力。

[注2]《指导意见》全称为《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由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十五部门于2020年3月联合印发。《指导意见》指出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加快构建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措施有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第二，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在引导中小砂石企业合规生产的同时，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加强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千万吨级大型机制砂石生产基地，加强对重点地区的供应保障。引导联合重组，促进产业集聚，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第三，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

二、金属矿山市场

国产铁精矿（粉）价格长期在400-700元/吨低位波动，近年来，受国际市场影响，截至2021年2月24日，国内铁精矿（粉）价格已突破1000元/吨（注：此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品位为63-66，干基和湿基，酸性和碱性价格略有差异，本数值仅为参考平均价格）。在国产铁精矿（粉）价格屡创新高后，国产矿扩产意愿增加。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新闻网http://www.csteelnews.com/xwzx/djbd/202102/t20210224_47183.html）

三、建筑垃圾市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拆旧建新工程与日俱增，建筑垃圾随之大量产生。更具相关统计，目前我国建筑垃

垃圾增量每年达到35亿吨左右，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40%以上，截至2020年建筑垃圾堆存总量已达到200亿吨左右。建筑垃圾已成为我国城市单一品种排放数量最大、最集中的固体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作为一种可再生利用的资源，经过分拣、剔除或粉碎后，可转化为再生粗（细）骨料、再生粉体、冗余土等再生材料，利用再生材料又可制备成再生混凝土和砂浆、免烧再生制品等资源化利用产品。因此，我国产生的庞大建筑垃圾具有巨大的回收利用价值。

我国垃圾处理起步较晚，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较低，目前我国建筑垃圾主要采取填埋、露天堆放等较为粗放方式的处理方式，相较于巨大的建筑垃圾产生量，目前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高。大量建筑垃圾的无序处理，不但占用了大量土地资源，随之还产生了一系列环境问题。首先，建筑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发酵和雨水的淋溶、冲刷，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而渗滤出的污水（渗滤液或淋滤液），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其次，建筑垃圾中的有害物质（油漆、涂料和沥青等释放出的多环芳烃等）通过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中，从而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和生物反应，通过过滤、吸附和沉淀，为植物根系吸收或被微生物合成吸收，造成土壤的污染；同时，碎石块进入附近的土壤，改变土壤的物质组成，破坏土壤的结构，降低土壤的生产力。再次，在温度和水分的作用下，建筑垃圾中部分有机物分解产生有害气体，排放到空气中会污染大气；垃圾中的细菌和灰尘随风飘散，造成空气污染；少量可燃建筑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会产生有毒致癌物，造成二次空气污染。

相对于巨大的建筑垃圾产生量而言，目前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高，仅为5%，远低于一些发达国家90%以上的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

各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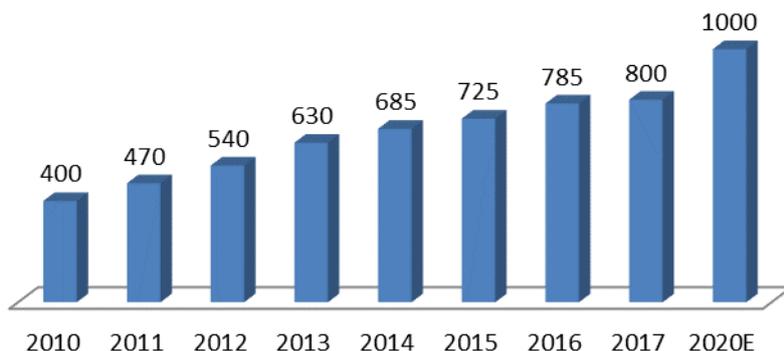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也愈发重视建筑垃圾的治理，并通过出台相应政策及完善法律等措施推动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报告（2014年度）》提出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的目标，即在“十三五”时期，充分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同时不断完善对建筑垃圾处理利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大中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预期达到60%，其他城市预期达到30%；在“十四五”期间，非大中城市成为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的主要市场，到“十四五”末，全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和企业管理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产业良性发展。2018年3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35个城市（区）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2018年12月国务院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2020年4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此外，住建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505-2016）、《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建筑固废再生砂粉》（JC/T 2548-2019）等一系列标准。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相关法律、标准体系日益完善，为行业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资料来源：《中国建材报》：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报告发布

据市场研究预计，2017年我国建筑垃圾处理市场的体量已经超过800亿元，相较于2010年增长了一倍，8年内的平均增长率超过10%。若维持现有的增长率，到2020年，我国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市场容量可突破千亿大关。

中国建筑垃圾处理市场规模估计（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环保在线

综上，随着垃圾分类的深入进行，特殊垃圾处理将进入针对性处理时代。对于建筑垃圾而言，就地拆解还填、提高回收利用率将是主要的处理途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将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期，从而为破碎筛选设备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带来巨大的市场前景。

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市场前景广阔，据市场研究预计，2017年我国建筑垃圾处理市场的体量已经超过800亿元，相较于2010年增长了一倍，8年内的平均增长率超过10%。若维持现有的增长率，到2020年，我国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市场容量可突破千亿大关。预计到2030年我国建筑垃圾带来的产值将超过3,300亿元，从而带动破碎、筛选等回收利用设备行业迎来重要爆发期。

（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做全球顶尖的绿色矿用设备供应商”为愿景，深耕装备主业，通过不断提升公司高端装备的技术研发、精益制造、客户服务能力，把握下游行业的结构性调整机遇，积极拓展设备应用领域，以砂石骨料加工、金属矿山加工、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再利用等业务板块的发展为契机，拓展公司设备运用场景，做好研发创新和生产经营，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三）2021年经营工作计划

1. 加强人才储备和引进，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

随着公司整体规模扩大，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销售人才等的需求增大，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在2020年下半年出台了各项招聘引工政策，为公司各岗位注入了新生力量，公司将在2021年继续做好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持续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完善员工内部培训和激励制度，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体员工的活力和创造力。此外，公司将通过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结合政府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探索更多专家型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合作、交流模式，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

2. 募投项目加快推进，早日达产增效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了首发上市工作，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成套设备的研发和扩产项目，“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在2020年四季度进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并有部分设备投入生产，随着加工设备的陆续到位，产能将持续提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工作

“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有部分新增设备在2020年四季度前投入生产，先期投入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瓶颈工序的产能提升，扩产项目运用了较多自动化设备用于提升生产效率，如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等设备。接下来，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募投扩产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理顺生产工艺，在2021年完成募投扩产项目投产工作，随着安装设备和可用生产设备的增加，产能将逐步释放，持续提升，争取募投扩产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继续做好市场管理，确保业绩增长

公司在保质保量完成在手订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未来在国内市场我们将立足长三角、珠三角、泛长江流域等优势地区，加大在西部和京津冀区域的布局，做到存量市场的替换销售和新客户的增量销售并进，各区域均衡发展。国外

市场上，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成功完成了东南亚地区如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市场建设，接下来随着疫情的缓和，我们将继续开拓非洲市场、南美洲市场、菲律宾市场、印度尼西亚市场等，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

4. 完善市场布局，为增长谋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823,177.31元，同比增长2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135,837.07元，同比增长25.93%，业务呈现良好增长。此外，公司在巩固砂石骨料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金属矿山和资源回收领域市场，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也处于研发最后关头，有望于2021年推出相关设备和成套解决方案。公司在上述市场的布局逐渐清晰，公司将在2021年积极拓展铁矿领域、建筑垃圾领域的市场，为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5.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领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39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63项），软件著作权8项，申请PCT国际发明专利3项，13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2020年，公司新立研发项目5项，结题5项，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规范研发流程，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保护等相关工作，做好人才引进和技术保密工作，以“高效、节能、环保”的理念做好并推进产品技术研发工作，公司技术优势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6. 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以规范决策机制和完善制衡机制为重点，在日常经营中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三级决策，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在兼顾效率的同时，严格确保决策的合法、合规和科学性，确保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2020年公司共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9项公司规章制度，有助于公司规范化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保障了企业合法依规，健康有序的发展。接下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规范经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审议、决策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跟踪、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7.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忠诚度，提高员工团队凝聚力。检查、监督和规范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督促改正、提起诉讼等不同措施，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未来风险因素

1. 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生产的破碎、筛选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砂石、矿山和环保等领域各类脆性物料的生产和加工，因此，上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推进公路和铁路交通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的投资项目，推动机制砂石用量稳步增加，带动了上游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此外，受供给侧改革、环保督查等因素影响，小微砂石生产企业因不符合环保或效率要求正逐步被关停整合，随着砂石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建设绿色矿山的逐步落实与实施，大中型矿山将成为行业主流，从而推动中高端破碎筛选设备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未来若国家对上述领域的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而面临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及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与客户分析等手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2. 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74%、44.27%和43.39%，保持稳定态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和智能化程度上较国内同类型产品具有优势，从而获得了较强的议价能力。但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上下游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研发实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从研发选题、研发投入、研发团队

考核等方面入手，提升公司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开发高技术水平、高智能化、高稳定性的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和智能化程度上的优势，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从而提高毛利率水平。

3.保持成长性风险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648.96万元、36,939.55万元和46,282.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444.04万元、9,619.36万元和12,113.58万元，整体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的成长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密相关。未来，如公司产品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竞争力，或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适应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下滑、成长性放缓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勤勉尽责，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向，借助好资本市场的优势，制定和调整符合市场趋势及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优化收入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精益生产、降本增效；3.重视公司研发创新工作，依托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做好研发选题、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管理工作，合理调度公司资源，理顺研发成果转化过程，争取将各项研发成果及时转换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旨在扩大公司产能，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各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落地，达产增效。1.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为消化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重点服务于大中型矿山客户的同时，以设备和资本为导向拓展下游市场，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2.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公司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东南亚地区为核心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对外合作。3.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现有破碎、筛选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砂石、矿山等领域各类脆性物料的生产 and 加工。公司将利用好募投项目产能，积极拓展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废铅酸蓄电池破碎分选等领域，为拓展资源回收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5.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

公司破碎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一般为3-5年，实际使用寿命因矿石属性、开机时长、日常维护等因素呈现一定差异。鉴于客户设备采购周期与产品使用周期基本一致，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进一步扩产或持续技改需求，其短期内向公司进行重复大额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面临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无法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或市场，或在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时遭遇较大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贯彻“以点带面，口碑营销”的销售策略，以高效、智能、环保的装备为导向，以不断增多的成熟生产现场和实际案例以及便捷迅速的客户服务拓展市场，服务好存量客户，做到存量市场的替换销售和新客户的增量销售并进，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积极拓展金属矿山领域及资源回收领域设备市场，拓宽公司装备应用场景，为公司未来稳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6.技术风险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矿山机械制造相关的239项专利技术，包括63项发明专利和176项实用新型，另有软件著作权8项，申请PCT国际发明专利3项，13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由于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他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在权利保障上存在一定风险。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或盗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相应的技术保密措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及时将研发成果进行专利申请，保护好公司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成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14日	浙江长兴和平桃源山庄临湖厅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汇丰晋信、广发基金、中金公司、前海人寿、中信保诚基金、农银汇理、广发基金、东方证券、大成基金、中科沃土、国投瑞银、中国联合实业投资、中邮基金、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工银瑞信、巨能资本、招商证券、塔基资本、大正投资、怀远基金、君茂资本、诺安基金、长城财富、博时基金、长盛基金、西部证券、中融基金、平安基金、中邮人寿保险、安信证券、江苏恒道、深圳行健资本、国泰君安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朱雀基金、国盛证券、盈泉资本、上海雅策投资、通怡投资、熙山资本、于翼资产、兆天	1.公司的设备价格在行业中处于一个什么样的水平？与国外品牌从价格上对比相差多少，产品的使用寿命一般多久？2.公司是否为区域性供应商？3.公司产品从交付客户到确认收入大概需要多长时间？公司2020年下半年的在手订单情况和产能情况如何？成套设备和单机设备在确认收入上有什么不同？4.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5.砂石业务设备和废铅酸蓄电池破碎分选设备以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设备有什么不同，后两者的订单情况？6.募投项目何时满产，满产后对营收的影响？7.对比同行业其	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浙矿股份：2020年8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弘毅远方基金、常倾资产、枫池资产、趣时资产、玖石股权投资、浙江三伏投资、杭州点铁、弘则研究、涌峰投资、坤易投资、中略投资、殷实资本、辰翔投资、个人投资者：朱隼、李洪（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他公司较多的销售人员数量，公司只有 20 多位销售人员，请公司谈一谈公司的销售模式？8.公司如何拓展国外客户？9.公司的一系列智能控制系统，其他设备厂家是否也在研发，公司 38 人的研发团队是否偏少，公司未来怎么考虑？	
2020 年 08 月 25 日	浙江长兴和平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复星集团、华西证券、江岳基金、太平洋证券、彤源投资、诺德基金（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1、公司产品的 主要运输方式， 是否存在运输 半径限制？2、 公司的销售模 式是什么？3、 公司未来的人 力资源规划？ 4、公司目前的 订单情况？	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浙矿股份：2020 年 8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9 月 24 日	浙江长兴和平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个人投资者：朱义军、刘雪峰（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2、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的进展？3、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详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浙矿股份：2020 年 9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浙江长兴和平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工银瑞信、华安资管、中亿投资、融通基金、金鹰基金、中天国富证券、银帆投资、辰翔投资、坤易投资通过华安证券电话会议系统接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 因？2、预收账款较 2020 年半年报无增长的原因？3、公司 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浙矿股份：2020 年 10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入的投资者	<p>流量净额对比半年报未同比增长的原因？</p> <p>4、公司三季度财务费用情况？ 5、下游行业发展和景气度预计？ 6、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以及对国外设备的优势？ 7、公司在建筑回收领域和金属矿山领域的进展情况？ 8、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情况，工人的加班情况？ 9、公司三季度的增长低于市场预期是否是因为产能受限所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时间以及产能释放情况？</p>	
--	--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3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3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410,704,107.4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 (含税), 若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计算, 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含税), 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上市前未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 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合并报

		股股东的净利润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的金额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00	121,135,83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0.00	96,193,57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74,440,4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2020 年 06 月 05 日	24 个月	正常履约

			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陈利钢;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段尹文;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1、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钢、段尹文以及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	2020年06月05日	36个月	正常履约

		<p>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承诺：（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p>			
--	--	--	--	--	--

		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			
--	--	---	--	--	--

			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1、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	2023年06月05日	24个月	正常履约

		<p>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	--	---	--	--	--

	陈利钢;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段尹文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1、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钢、段尹文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p>	2023年06月05日	24个月	正常履约
--	---------------------	--------	---	-------------	------	------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	2021年06月05日	24个月	正常履约

			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最高可达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约

		<p>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p>			
--	--	---	--	--	--

		<p>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p>			
--	--	---	--	--	--

		<p>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p> <p>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p>			
--	--	--	--	--	--

		<p>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可以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对</p>			
--	--	--	--	--	--

		<p>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并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6、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p>			
--	--	---	--	--	--

		<p>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p>			
--	--	---	--	--	--

			和透明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陈利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以及本人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二、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	2020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正常履约

			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利钢;陈利群;陈连方;段尹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	2020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正常履约

		<p>日，不存在本人以及本人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二、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p>			
--	--	---	--	--	--

			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陈利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重工”）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和规范本人与浙矿重工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浙矿重工的利益，保证浙矿重工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承诺：在本人作为浙矿重工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浙矿重工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	2020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正常履约

		<p>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浙矿重工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p>			
	<p>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高文尧;林海峰;林为民;余国峰;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p>	<p>2020年06月05日</p>	<p>36个月 正常履约</p>

		<p>现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p>			
--	--	---	--	--	--

			<p>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p> <p>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公司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	--	--	---	--	--	--

		<p>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②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③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p> <p>(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p>			
--	--	--	--	--	--

		<p>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3)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50%；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4) 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本承诺相关内容</p>			
--	--	---	--	--	--

		<p>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进行调整。</p> <p>(5)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公司控股股东陈利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就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p>			
--	--	---	--	--	--

		<p>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如需）上投赞成票。(2)触发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p> <p>(3)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①本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②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p>			
--	--	---	--	--	--

		<p>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5)在本人实施股份回购时，如本承诺相关内容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p>			
--	--	--	--	--	--

		<p>冲突，本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进行调整。(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1)触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增持</p>			
--	--	--	--	--	--

		<p>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2）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p> <p>①本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②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3）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p>			
--	--	---	--	--	--

		<p>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4) 在本人实施股份回购时，如本承诺相关内容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p>			
--	--	---	--	--	--

			<p>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本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进行调整。</p> <p>(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高文尧;季立刚;林海峰;林为民;徐兵;徐晓东;余国峰;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一)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p>	2020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约

		<p>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破碎、筛选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技术领先的中高端矿机装备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扩大生产规模，以“高效、智能、环保”作为产品发展方向，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全面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公司利润来源，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p>			
--	--	---	--	--	--

		<p>位。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p>			
--	--	--	--	--	--

		<p>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浙矿重工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5、其他方式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法规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p>			
--	--	--	--	--	--

		<p>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p> <p>(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	--	--	--	--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对《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p>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约
--	--------------	------	---	------------------	------	------

			<p>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陈利华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p>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约

		<p>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1、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p>			
--	--	---	--	--	--

		<p>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p> <p>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p>			
--	--	--	--	--	--

			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高文尧;季立刚;李国强;林海峰;林为民;施欢欢;徐兵;徐晓东;许卫华;余国峰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1、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约

			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约

			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约

			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	2020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约

		<p>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p>			
--	--	--	--	--	--

			设立投资者 赔偿基金等 方式进行赔 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 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矿业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浙矿矿业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鲁立、黄蕾蕾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5,000	0
合计		10,000	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可敬、可信、共创、共和、共赢的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不定期的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问题等方式和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2) 职工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公司积极改善员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供免费的住宿和餐饮，为员工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保护员工的职业健康；公司重视员工的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通过完善的内部培训制度和委外培训及再教育和职称评定补贴办法，积极鼓励员工提升自我技能和学习能力；此外，公司注重人文关怀，在节假日和员工生日为员工发放福利，定期组织员工体检，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打造和谐用人关系。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诚信经营，互帮互助，严格执行双方约定，切实保障各方合理合法权益。公司以追求卓越技术、铸造精良产品、提供一流服务为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和诉讼。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生产工艺，替换污染大的原材料等方式积极履行保护环境职责，2020年，公司自发对喷漆工艺尾气处理技改，在原有基础上加装处置设备，提高处理效率，减少废气和废水排放，通过替换环保型切削液，降低有污染原材料使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研发节能减排技术和设备，公司产品圆锥破碎机入选浙江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5)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一直高度关注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向长兴县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定向用于新冠疫情防治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按时按规缴纳各项税费。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设置福利岗位，接纳残疾人就业，解决部分困难群体就业问题等方式，树立公司良好形象，构建良好公共关系。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0	0	0	0	0	7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8,250,000	11.00%	0	0	0	0	0	8,250,000	8.25%
3、其他内资持股	66,750,000	89.00%	0	0	0	0	0	66,750,000	66.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500,000	10.00%	0	0	0	0	0	7,5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250,000	79.00%	0	0	0	0	0	59,250,000	59.2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1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0股增至100,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65号）同意，于2020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于2020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7,500万股增至期末的1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受到相应稀释，相关数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第五小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年05月26日	17.57元/股	25,000,000	2020年06月05日	25,000,000	-	巨潮资讯网刊载的浙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0年06月0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6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于2020

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0股增至100,000,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股，其中限制流通股为7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无限售流通股为2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价格17.57元/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259,179,422.78元，比期初增长100.7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13%，比期初减少4.69%。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利华	境内自然人	32.55%	32,550,000		32,550,000	0	-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5%	8,250,000		8,250,000	0	-	-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7,500,000		7,500,000	0	-	-
陈利刚	境内自然人	6.68%	6,675,000		6,675,000	0	-	-
陈利群	境内自然人	6.68%	6,675,000		6,675,000	0	-	-
段尹文	境内自然人	6.68%	6,675,000		6,675,000	0	-	-
陈连方	境内自然人	6.68%	6,675,000		6,675,000	0	-	-
毛明甫	境内自然人	0.78%	778,171	+778,171	0	778,171	-	-
上海大正禾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598,800	+598,800	0	598,800	-	-

王远	境内自然人	0.60%	595,900	+595,900	0	595,9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 2.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刚为兄弟关系,段尹文系陈利华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毛明甫	778,171	人民币普通股	778,171					
上海大正禾源投资有限公司	5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800					
王远	5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900					
王辰杰	5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3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499,536	人民币普通股	499,536					
深圳市海丰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1,698	人民币普通股	401,698					
邱小玲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900					
顾清清	2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000					
法国兴业银行	2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5)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上海大正禾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6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6,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8,800 股;公司股东王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5,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5,900 股;公司股东深圳市海丰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1,69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69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利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5% 股份，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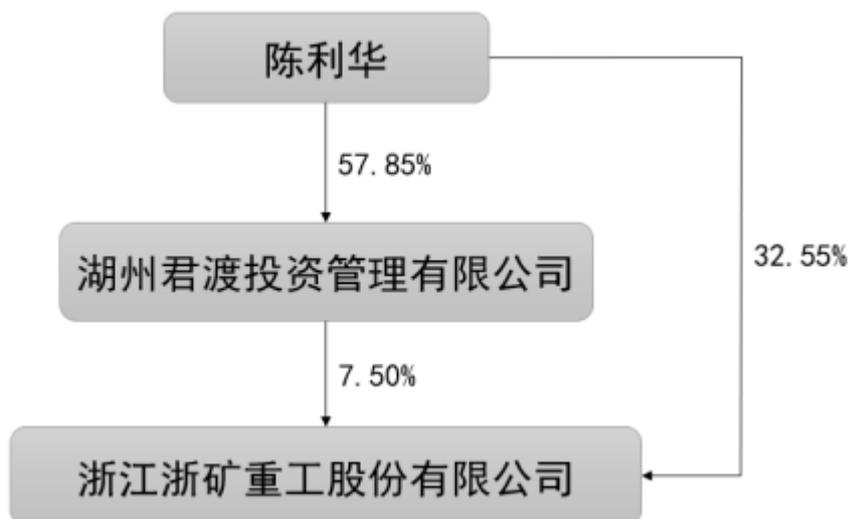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利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如下限制减持承诺：

1、陈利华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陈利华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陈利华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3年06 月11日		32,550,000	0	0	0	32,550,000
高文尧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8年05 月16日		0	0	0	0	0
陈利群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3年06 月11日		6,675,000	0	0	0	6,675,000
林海峰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9年07 月01日		0	0	0	0	0
徐晓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7 月15日		0	0	0	0	0
季立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9年07 月01日		0	0	0	0	0
徐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9年07 月01日		0	0	0	0	0
许卫华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2	2013年06 月11日		0	0	0	0	0
李国强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8年05 月16日		0	0	0	0	0
施欢欢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3年06 月11日		0	0	0	0	0
陈连方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年06 月11日		6,675,000	0	0	0	6,675,000
林为民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06 月11日		0	0	0	0	0
余国峰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3年06 月11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5,900,000	0	0	0	45,9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陈利华：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北京大学总裁EMBA 研修班结业，长兴县政协委员。早期担任和平镇锻压五金厂技术员、销售负责人，1993年开始从事矿业加工运营；2003年9月至2013年2月，任长虹路桥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高文尧：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4年至2006年，曾先后任职于杭州国际大厦、浙江省能源原材料开发总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深圳金汇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或审计部门。2006年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3.陈利群：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总裁研修班结业。早期担任和平镇锻压五金厂担任技术负责人，1994年开始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的制造和安装；2003年9月至2013年2月，任长虹路桥采购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工作。

4.林海峰：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广州华扬机械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任长虹路桥销售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销售部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负责公司销售部工作。

5.徐晓东：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博士后，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徐兵：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曾任浙江大学机电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兼任杭州华泰机电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阜新浙大液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季立刚：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海攀天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许卫华：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先后担任长虹路桥售后服务部技术员、售后服务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售后服务部经理。

2.李国强：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于德马格（宁波）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先后在本公司担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负责公司生产工作。

3.施欢欢：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曾先后担任宁波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客户经理，台州欧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浙江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院长助理；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长虹路桥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利华：详见董事栏

2.陈连方：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早期担任上海飞跃无线电厂技术员，从事电器和工程

机械的装配和修理，1994年开始作为个人工商户从事通讯工程业务；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任长虹路桥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陈利群：详见董事栏

4.林为民：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长兴县和平镇人大代表。1992年8月至2012年3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和平支行行长，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行长。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任长虹路桥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余国峰：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长兴白水泥厂会计，1997年4月至2011年6月，曾先后任职于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长虹路桥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海峰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19日		否
林为民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2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目前无实质经营活动。林海峰及林为民在湖州君渡担任职务均不领取报酬津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文尧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5月14日		是
高文尧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8月28日		是
高文尧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10日		是
徐兵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年07月12日		是
徐兵	阜新浙大液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0月28日		是
徐兵	杭州华泰机电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93年09月02日		是
徐兵	河北博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20日		是
徐兵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11日		是

徐兵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2月01日		是
季立刚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2年07月01日		是
季立刚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7月18日		是
季立刚	上海攀天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2月11日		是
徐晓东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12月01日		是
徐晓东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08日		是
徐晓东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29日		是
徐晓东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6月27日		是
徐晓东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30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具体确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支付薪酬和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固定标准，每年审议，目前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年度进行考核发放。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务的薪酬标准和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支付董监高报酬267.1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利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7.3	否
高文尧	董事	男	55	现任	0	否

陈利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6.3	否
林海峰	董事	男	40	现任	26.46	否
徐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徐兵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	否
季立刚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	否
许卫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21.3	否
李国强	监事	男	36	现任	18.3	否
施欢欢	监事	男	37	现任	18.3	否
陈连方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6.3	否
林为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2.46	否
余国峰	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32.46	否
合计	--	--	--	--	267.1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1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38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50
合计	3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
本科	36
大专	26
中专	49
高中	54
初中	131
其他	46
合计	344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按照员工与公司共成长，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为员工提供稳定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并按照部门和工作岗位制订了相适应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标准。公司依据公司发展情况、当地薪酬标准、行业市场情况等适时调整相关薪酬标准，确保薪酬体系的持续性、公平性和竞争力。公司的薪酬体系和相关政策旨在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体系紧密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旨在为公司持续输出认同公司文化的优秀人才。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覆盖各部门和各专业的全员培训计划，持续开展安全培训、岗位专业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通过丰富培训形式、建立员工老带新体系，实现员工能力增长，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安全培训，通过安全三级教育以及安环部门根据公司风险识别制定的专项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加员工应急处置知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风险。岗位技能培训方面，公司在生产车间开展老带新方式的员工技能培训，通过基础公共课以及专岗技能课程的培训，配合定期考核，促进新员工的岗位技能提升。此外，通过发放补贴，带薪培训等方式鼓励支持员工进行专业技能的委外培训和提升，在获得相应技术证书的同时，提升自我技术水平。此外，针对非生产员工，公司也提供了与其岗位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线上课程培训、专项培训等方式和渠道满足各部门员工培训需求。对部分优秀员工，公司在学历提升、职称评定、专业技能培训方面有相应补贴。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工作，成为了A股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保障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公开透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公司治理制度方面

公司在上市后根据新的证券法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时的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相关重要配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动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进行单独计票和披露，充分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审议和表决过程合法依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参与公司经营治理，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及观点，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专门委员会遵守相应的议事规则，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全体监事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经营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和重大事项。董事长是信披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电话、互动易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专业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砂石矿山资源破碎加工、金属矿山资源破碎加工、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利用、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等领域提供智能化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设备、销售体系、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和相关人员，且所有资产均为自有，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的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人员均独立于股东，所有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相应报酬；公司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独立行使职务职能并从公司领取薪酬，除董事、销售经理林海峰在公司持股平台湖州君渡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为民在公司持股平台湖州君渡担任监事外，其他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产严格区分。目前，公司全部资产包括厂房、办公楼等均属公司所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共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5.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部门与财务体系独立存在和运行，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往来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4 月 20 日	-	不适用，上市前未披露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21%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1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晓东	6	4	2	0	0	否	2
徐兵	6	4	2	0	0	否	1
季立刚	6	4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独立、谨慎的原则，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参与公司战略、产品研发方向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行业信息及市场环境等重要事

项与公司董监高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研发团队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审议并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并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考核、激励、约束和培训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评定情况，由公司人事部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及其个人的考核结果相结合对其年度薪酬进行评定和审议。激励制度旨在有效地将个人利益、公司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

	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以利润总额为评价基准，判断财务报告错报、漏报重要性。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基准 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基准 3%≤错报金额<基准 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基准 3%。	重大缺陷：是指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是指金额在 300 万(含)—500 万元之间，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是指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浙矿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1]087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鲁立、黄蕾蕾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矿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矿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年度浙矿股份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为4.63亿元，为浙矿股份公司报告期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公司破碎、筛选设备产品的销售、安装及调试的收入确认存在行业特点，为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破碎筛选成套生产线、破碎筛选单机设备及相关配件，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国内销售破碎筛选成套生产线，当相关设备运抵客户现场后，公司根据预先布局对破碎、筛选设备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破碎筛选成套生产线销售；对于国内销售破碎筛选单机设备，在设备抵达客户指定现场，客户完成检验并签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内销售配件，公司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义务履行完成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则依据合同中关于产品在国内港口亦或是在国外港口交货的约定，分别在产品到达指定国内港口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或者在产品完成报关手续、货物装上船并核对公司开具的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2. 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测试浙矿股份公司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2)区别销售类别、结合合同订单，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产品出库单、发运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海关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浙矿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矿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矿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矿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矿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矿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浙矿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037,385.42	195,237,94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964,236.49	71,849,440.75
应收款项融资	4,130,000.00	4,715,000.00
预付款项	4,489,477.32	3,983,292.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24,297.80	4,511,85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747,875.16	163,308,40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9,712.36

流动资产合计	939,893,272.19	445,275,655.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42,37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654,135.80	79,065,108.24
在建工程	108,385,238.88	55,415,61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287,785.83	28,949,67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190.44	2,251,98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46,421.46	16,187,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286,150.59	181,870,211.98
资产总计	1,259,179,422.78	627,145,86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00,000.00	
应付账款	82,879,818.67	67,793,226.61
预收款项		103,087,985.21
合同负债	142,987,91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26,312.11	9,858,173.24
应交税费	9,139,359.46	4,630,779.22
其他应付款	307,036.83	302,981.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588,429.44	
流动负债合计	313,428,875.30	185,673,14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78,658.50	1,343,39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8,658.50	1,343,393.83
负债合计	316,407,533.80	187,016,53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179,281.71	29,878,57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940.09	-2,105.80
专项储备	453,086.60	270,116.32
盈余公积	45,414,473.18	33,295,47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0,704,107.40	301,687,27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771,888.98	440,129,328.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771,888.98	440,129,32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179,422.78	627,145,867.88

法定代表人：陈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国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广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026,866.04	195,226,71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964,236.49	71,849,440.75
应收款项融资	4,130,000.00	4,715,000.00
预付款项	4,489,477.32	3,983,292.71
其他应收款	4,654,795.80	4,651,37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2,747,875.16	163,308,40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9,712.36
流动资产合计	940,013,250.81	445,403,94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248,338.18	305,9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654,135.80	79,065,108.24
在建工程	108,385,238.88	55,415,61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287,785.83	28,949,67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190.44	2,251,98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46,421.46	16,187,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592,110.59	182,176,171.98
资产总计	1,259,605,361.40	627,580,12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00,000.00	
应付账款	82,879,818.67	67,793,226.61
预收款项		103,087,985.21
合同负债	142,987,918.79	
应付职工薪酬	11,526,312.11	9,858,173.24
应交税费	9,139,359.46	4,630,779.22
其他应付款	84,490.63	119,875.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588,429.44	
流动负债合计	313,206,329.10	185,490,04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78,658.50	1,343,39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8,658.50	1,343,393.83
负债合计	316,184,987.60	186,833,433.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179,281.71	29,878,57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3,086.60	270,116.32
盈余公积	45,480,200.73	33,361,199.87
未分配利润	411,307,804.76	302,236,79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420,373.80	440,746,68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605,361.40	627,580,121.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2,823,177.31	369,395,459.34
其中：营业收入	462,823,177.31	369,395,45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321,899.37	260,113,718.76
其中：营业成本	261,422,225.90	205,438,194.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27,268.55	2,323,822.97
销售费用	22,241,756.81	20,166,918.99
管理费用	23,818,474.48	19,337,287.89
研发费用	14,702,623.90	15,326,110.37
财务费用	-2,590,450.27	-2,478,616.19
其中：利息费用		154,733.39
利息收入	6,490,642.98	2,265,834.71
加：其他收益	1,696,176.21	1,401,61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3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3,261.17	-1,064,07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9.27	-84,98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238,537.96	109,551,677.52
加：营业外收入	6,172,267.34	3,000,000.61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0.00	215,54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310,805.30	112,336,132.50
减：所得税费用	21,174,968.23	16,142,55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35,837.07	96,193,579.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35,837.07	96,193,579.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35,837.07	96,193,579.2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45.89	-4,798.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45.89	-4,798.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23,045.89	-4,798.91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45.89	-4,798.9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158,882.96	96,188,78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58,882.96	96,188,78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8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8	1.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4,171.4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4,164.88 元。

法定代表人：陈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国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广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2,823,177.31	369,395,459.34
减：营业成本	261,422,225.90	205,438,194.73
税金及附加	2,727,268.55	2,323,822.97
销售费用	22,241,756.81	20,166,918.99
管理费用	23,764,286.86	19,283,097.91
研发费用	14,702,623.90	15,326,110.37
财务费用	-2,590,434.14	-2,478,591.09

其中：利息费用		154,733.39
利息收入	6,490,626.85	2,265,809.61
加：其他收益	1,696,176.21	1,401,61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3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3,261.17	-1,064,07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9.27	-84,98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3.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292,709.45	109,605,842.40
加：营业外收入	6,172,267.34	3,000,000.61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0.00	215,54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364,976.79	112,390,297.38
减：所得税费用	21,174,968.23	16,142,55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90,008.56	96,247,744.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90,008.56	96,247,744.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190,008.56	96,247,744.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778,566.18	336,373,66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4,88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2,982.40	12,722,93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56,435.29	349,096,60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113,291.37	139,937,878.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27,820.27	28,392,34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91,812.16	28,330,07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2,210.24	49,631,3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65,134.04	246,291,6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91,301.25	102,804,97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2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4,657.53	67,12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55,968.08	62,146,59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55,968.08	62,146,59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91,310.55	-62,079,46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140,330.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0,000.00	7,2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60,330.20	7,2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6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9,622.65	7,2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9,622.65	12,461,06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0,707.55	-5,162,06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9,695.93	225,803.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861,002.32	35,789,24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43,432.39	140,354,19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004,434.71	176,143,432.3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778,566.18	336,373,66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4,88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2,966.27	12,665,11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56,419.16	349,038,78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113,291.37	139,937,87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27,820.27	28,392,34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91,812.16	28,330,07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2,210.24	49,577,14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65,134.04	246,237,4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91,285.12	102,801,33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2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4,657.53	67,12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55,968.08	62,146,59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55,968.08	62,146,59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91,310.55	-62,079,46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140,330.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0,000.00	7,2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60,330.20	7,2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6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9,622.65	7,2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9,622.65	12,461,06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0,707.55	-5,162,06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8,968.54	230,60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861,713.58	35,790,40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32,201.75	140,341,79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993,915.33	176,132,201.75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878,574.16		-2,105.80	270,116.32	33,295,472.32		301,687,271.19		440,129,328.19		440,129,32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9,878,574.16		-2,105.80	270,116.32	33,295,472.32		301,687,271.19		440,129,328.19		440,129,32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356,300,707.55		23,045.89	182,970.28	12,119,000.86		109,016,836.21		502,642,560.79		502,642,56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45.89				121,135,837.07		121,158,882.96		121,158,88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356,300,707.55								381,300,707.55		381,300,707.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356,300,707.55								381,300,707.55		381,300,707.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20,940.09	453,086.60	45,414,473.18		410,704,107.40		942,771,888.98	942,771,888.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878,574.16		2,693.11	267,647.92	23,670,697.91		215,118,466.39		343,938,079.49	343,938,07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9,878,574.16		2,693.11	267,647.92	23,670,697.91		215,118,466.39		343,938,079.49	343,938,07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8.91	2,468.40	9,624,774.41		86,568,804.80		96,191,248.70	96,191,24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8.91				96,193,579.21		96,188,780.30	96,188,78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878,574.16		-2,105,806.32	270,116.32	33,295,472.32		301,687,271.19		440,129,328.19		440,129,328.19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878,574.16			270,116.32	33,361,199.87	302,236,797.06		440,746,68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9,878,574.16			270,116.32	33,361,199.87	302,236,797.06		440,746,68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356,300,707.55			182,970.28	12,119,000.86	109,071,007.70		502,673,68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190,008.56		121,190,00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356,300,707.55							381,300,707.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356,300,707.55							381,300,707.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19,000.86	-12,119,00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19,000.86	-12,119,000.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2,970.28				182,970.28
1. 本期提取								1,638,790.92				1,638,790.92
2. 本期使用								1,455,820.64				1,455,820.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453,086.60	45,480,200.73	411,307,804.76		943,420,373.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备	盈余公	未分配利	其他	所有者权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积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878,574.16			267,647.92	23,736,425.46	215,613,827.38		344,496,47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9,878,574.16			267,647.92	23,736,425.46	215,613,827.38		344,496,47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8.40	9,624,774.41	86,622,969.68		96,250,21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47,744.09		96,247,74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24,774.41	-9,624,77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9,624,774.41	-9,624,774.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68.40					2,468.40
1. 本期提取							1,492,979.29					1,492,979.29
2. 本期使用							1,490,510.89					1,490,510.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878,574.16		270,116.32	33,361,199.87	302,236,797.06			440,746,687.4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系长兴县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路桥)。长虹路桥以201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522000002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5年10月23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53970802B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利华。

根据2017年11月6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总股本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5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5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销售部、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售后服务部、采购

部、行政部、生产设备运营中心、财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矿山机械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要产品为破碎机械、振动筛。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1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十五)、附注五(二十四)、附注五(三十)和附注五(三十九)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

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

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二十二)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三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十)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本附注五(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三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

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

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15、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7、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

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

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注]道路、基础等构筑物按10年进行摊销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4；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加工费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表：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境内	破碎筛选成套生产线	公司破碎、筛选设备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布局对破碎、筛选设备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破碎筛选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
	破碎筛选单机设备	破碎、筛选设备抵达客户指定现场，客户完成检验并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配件及其他	公司仅提供配件：公司配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配件且提供售后服务：公司配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售后服务工作完成，且收费金额确定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合同约定运抵指定的国内港口	公司产品到达指定港口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约定运抵指定的国外港口	公司产品完成报关手续、货物装上船并核对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

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十)4“公允价值”披露。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1]

[注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

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四)3之说明。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37,948.10	195,237,94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849,440.75	71,849,440.75	
应收款项融资	4,715,000.00	4,715,000.00	
预付款项	3,983,292.71	3,983,292.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11,852.47	4,511,85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308,409.51	163,308,40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9,712.36	1,669,712.36	
流动资产合计	445,275,655.90	445,275,655.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65,108.24	79,065,108.24	
在建工程	55,415,610.47	55,415,61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949,670.23	28,949,67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1,983.04	2,251,98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87,840.00	16,187,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870,211.98	181,870,211.98	
资产总计	627,145,867.88	627,145,86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93,226.61	67,793,226.61	
预收款项	103,087,985.21		-103,087,985.21
合同负债		91,228,305.50	91,228,30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58,173.24	9,858,173.24	
应交税费	4,630,779.22	4,630,779.22	
其他应付款	302,981.58	302,981.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859,679.71	11,859,679.71
流动负债合计	185,673,145.86	185,673,14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3,393.83	1,343,39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393.83	1,343,393.83	
负债合计	187,016,539.69	187,016,53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78,574.16	29,878,57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5.80	-2,105.80	
专项储备	270,116.32	270,116.32	
盈余公积	33,295,472.32	33,295,47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1,687,271.19	301,687,27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29,328.19	440,129,328.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29,328.19	440,129,32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145,867.88	627,145,867.88	

调整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03,087,985.21	-	-103,087,985.2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1,228,305.50	91,228,305.50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1,859,679.71	11,859,679.71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26,717.46	195,226,71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849,440.75	71,849,440.75	
应收款项融资	4,715,000.00	4,715,000.00	
预付款项	3,983,292.71	3,983,292.71	
其他应收款	4,651,376.47	4,651,37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3,308,409.51	163,308,40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9,712.36	1,669,712.36	
流动资产合计	445,403,949.26	445,403,94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960.00	305,9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65,108.24	79,065,108.24	
在建工程	55,415,610.47	55,415,61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949,670.23	28,949,67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1,983.04	2,251,98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87,840.00	16,187,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176,171.98	182,176,171.98	
资产总计	627,580,121.24	627,580,12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93,226.61	67,793,226.61	
预收款项	103,087,985.21		-103,087,985.21
合同负债		91,228,305.50	91,228,305.50
应付职工薪酬	9,858,173.24	9,858,173.24	
应交税费	4,630,779.22	4,630,779.22	
其他应付款	119,875.72	119,875.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859,679.71	11,859,679.71
流动负债合计	185,490,040.00	185,490,04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3,393.83	1,343,39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393.83	1,343,393.83	
负债合计	186,833,433.83	186,833,433.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78,574.16	29,878,57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0,116.32	270,116.32	
盈余公积	33,361,199.87	33,361,199.87	
未分配利润	302,236,797.06	302,236,79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46,687.41	440,746,68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580,121.24	627,580,121.24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03,087,985.21	-	-103,087,985.2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1,228,305.50	91,228,305.50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1,859,679.71	11,859,679.71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13%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2023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8.39	1,348.39
银行存款	537,003,016.32	176,142,084.00
其他货币资金	15,032,950.71	19,094,515.71
合计	552,037,385.42	195,237,948.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19.38	11,230.64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2019年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包括电力保证金167,950.71元；履约保函保证金18,926,565.00元，其使用存在限制。2020年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包括电力保证金167,950.71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400,000.00元；履约保函保证金465,000.00元，其使用存在限制。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八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8,315.42	7.62%	9,118,315.42	100.00%	0.00	6,668,844.00	7.86%	6,668,844.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37,903.19	92.38%	8,573,666.70	7.76%	101,964,236.49	78,157,062.42	92.14%	6,307,621.67	8.07%	71,849,440.75
其中:										
合计	119,656,218.61	100.00%	17,691,982.12	14.79%	101,964,236.49	84,825,906.42	100.00%	12,976,465.67	15.30%	71,849,440.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118,315.4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二	1,230,000.00	1,230,000.00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根据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客户三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四	1,057,258.00	1,057,258.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五	864,304.00	864,304.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六	756,000.00	756,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七	580,000.00	58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八	421,084.00	421,084.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九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一	197,816.00	197,816.00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根据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客户十二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三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五	70,000.00	7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六	61,672.00	61,672.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七	58,000.00	58,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其他	382,181.42	382,181.42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合计	9,118,315.42	9,118,315.4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3,666.7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144,168.36	4,207,208.42	5.00%
1-2 年	19,477,477.83	1,947,747.78	10.00%
2-3 年	5,408,865.00	1,622,659.50	30.00%
3-4 年	122,682.00	61,341.00	50.00%
4-5 年	1,300,000.00	650,000.00	50.00%
5 年以上	84,710.00	84,710.00	100.00%
合计	110,537,903.19	8,573,666.7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144,168.36
1 至 2 年	19,492,477.83
2 至 3 年	7,127,441.62
3 年以上	8,892,130.80
3 至 4 年	665,783.00
4 至 5 年	2,880,783.00

5 年以上	5,345,564.80
合计	119,656,218.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68,844.00	2,929,471.42	480,000.00			9,118,31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7,621.67	2,266,045.03				8,573,666.70
合计	12,976,465.67	5,195,516.45	480,000.00			17,691,98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恒运石灰石矿	48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48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627,000.00	12.22%	731,350.00
第二名	13,600,000.00	11.36%	680,000.00
第三名	12,798,000.00	10.70%	639,900.00

第四名	3,800,000.00	3.18%	190,000.00
第五名	3,488,000.00	2.92%	347,443.50
合计	48,313,000.00	40.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30,000.00	4,715,000.00
合计	4,130,000.00	4,71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30,665.32	96.46%	3,983,292.71	100.00%
1 至 2 年	158,812.00	3.54%		
合计	4,489,477.32	--	3,983,292.7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277,210.00	28.45%	按合同预付
第二名	596,000.00	13.28%	按合同预付

第三名	392,600.00	8.74%	按合同预付
第四名	312,489.91	6.96%	按合同预付
第五名	300,000.00	6.68%	按合同预付
小 计	2,878,299.91	64.11%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24,297.80	4,511,852.47
合计	4,524,297.80	4,511,852.4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072,600.00	3,662,600.00
备用金	598,509.06	448,498.15
上市中介费		424,528.29
其他	632,904.38	298,196.95
减：坏账准备	-779,715.64	-321,970.92
合计	4,524,297.80	4,511,852.4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1,970.92			321,970.9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0,559.50	160,559.50		
本期计提	136,625.72	321,119.00		457,744.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037.14	481,678.50		779,715.6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6,094.16
1 至 2 年	2,262,324.28
2 至 3 年	1,605,595.00
合计	5,304,013.4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970.92	457,744.72				779,715.64
合计	321,970.92	457,744.72				779,715.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700,000.00	1-2 年、2-3 年	31.28%	25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082,600.00	2-3 年	19.92%	324,780.00
第三名	保证金	700,000.00	1-2 年	12.88%	7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290,000.00	1 年以内	5.34%	14,5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2.76%	15,000.00
合计	--	3,922,600.00	--	72.18%	674,28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14,014.53		75,114,014.53	72,970,643.95		72,970,643.95
在产品	24,810,624.47		24,810,624.47	23,111,512.51		23,111,512.51
库存商品	32,237,312.33	350,913.28	31,886,399.05	10,539,611.38	371,389.88	10,168,221.50
发出商品	117,502,139.63		117,502,139.63	41,111,020.01		41,111,020.01
自制半成品	23,434,697.48		23,434,697.48	15,947,011.54		15,947,011.54
合计	273,098,788.44	350,913.28	272,747,875.16	163,679,799.39	371,389.88	163,308,409.5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1,389.88			20,476.60		350,913.28
合计	371,389.88			20,476.60		350,913.2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金	0.00	1,669,712.36
合计		1,669,712.36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值)			确认的投资 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州浙矿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00	40,000,00 0.00		-57,621.8 2						39,942,37 8.18	
小计	0.00	40,000,00 0.00		-57,621.8 2						39,942,37 8.18	
合计	0.00	40,000,00 0.00		-57,621.8 2						39,942,37 8.18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0,654,135.80	79,065,108.24
合计	110,654,135.80	79,065,108.2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983,068.47	95,689,641.88	5,834,645.24	1,103,960.36	148,611,315.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6,683,299.18	2,064,117.55		18,747,416.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74,625.00	9,656,549.34			24,931,174.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1,257,693.47	122,029,490.40	7,898,762.79	1,103,960.36	192,289,907.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51,362.92	46,655,418.24	3,648,509.52	890,917.03	69,546,207.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504,014.28	8,820,995.19	694,730.12	69,823.92	12,089,563.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20,855,377.20	55,476,413.43	4,343,239.64	960,740.95	81,635,771.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02,316.27	66,553,076.97	3,555,523.15	143,219.41	110,654,135.80
2.期初账面价值	27,631,705.55	49,034,223.64	2,186,135.72	213,043.33	79,065,108.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4,704.8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厂区 3 号厂房	15,274,625.00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19,153,627.02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8,385,238.88	55,415,610.47
合计	108,385,238.88	55,415,610.4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办公楼	25,774,659.74		25,774,659.74	10,942,964.65		10,942,964.65
新厂区 2 号厂房	20,530,184.67		20,530,184.67	14,230,245.97		14,230,245.97
新厂区 3 号厂房				12,849,532.41		12,849,532.41
新厂区零星工程	3,357,524.81		3,357,524.81	474,735.64		474,735.64
垃圾处理厂区	35,250,905.51		35,250,905.51	14,928,981.10		14,928,981.10
技术中心项目	19,375,854.43		19,375,854.43	481,260.68		481,260.68
车间设备	4,096,109.72		4,096,109.72	1,507,890.02		1,507,890.02
合计	108,385,238.88		108,385,238.88	55,415,610.47		55,415,610.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办公楼		10,942,964.65	14,831,695.09			25,774,659.74						
新厂区 2 号厂房		14,230,245.97	6,299,938.70			20,530,184.67						
新厂区 3 号厂房		12,849,532.41	2,425,092.59	15,274,625.00		0.00						
新厂区零星工程		474,735.64	2,882,789.17			3,357,524.81						
垃圾处理厂区		14,928,981.10	20,321,924.41			35,250,905.51						
技术中心项目		481,260.68	18,894,593.75			19,375,854.43						
车间设备		1,507,890.02	12,244,769.04	9,656,549.34		4,096,109.72						
合计		55,415,610.47	77,900,802.75	24,931,174.34		108,385,238.8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97,839.40			387,703.07	32,885,542.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497,839.40			387,703.07	32,885,542.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60,096.85			375,775.39	3,935,872.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49,956.72			11,927.68	661,884.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10,053.57			387,703.07	4,597,756.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87,785.83			0.00	28,287,785.83
2.期初账面价值	28,937,742.55			11,927.68	28,949,670.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22,611.04	2,823,391.66	13,669,826.47	2,050,473.97
政府补助	2,978,658.50	446,798.78	1,343,393.83	201,509.07
合计	21,801,269.54	3,270,190.44	15,013,220.30	2,251,983.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190.44		2,251,983.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69,424.91	615,253.42
合计	669,424.91	615,253.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8,746,421.46		28,746,421.46	16,187,840.00		16,187,840.00
合计	28,746,421.46		28,746,421.46	16,187,840.00		16,187,840.0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8,200,890.26	64,108,280.67
1-2 年	1,863,960.87	1,893,953.29
2-3 年	1,023,974.89	275,185.83
3 年以上	1,790,992.65	1,515,806.82
合计	82,879,818.67	67,793,226.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551,634.64	尚未结算
第二名	622,588.00	尚未结算
第三名	222,106.41	尚未结算
第四名	211,499.70	尚未结算
合计	2,607,828.75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42,987,918.79	91,228,305.50
合计	142,987,918.79	91,228,305.5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858,173.24	39,432,248.81	37,764,109.94	11,526,312.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710.33	263,710.33	
合计	9,858,173.24	39,695,959.14	38,027,820.27	11,526,312.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8,982.55	33,452,043.31	31,783,904.44	9,277,121.42
2、职工福利费		3,500,054.40	3,500,054.40	
3、社会保险费		710,438.58	710,438.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5,144.88	685,144.88	
工伤保险费		16,832.57	16,832.57	
生育保险费		8,461.13	8,461.13	
4、住房公积金		1,199,934.00	1,199,9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9,190.69	569,778.52	569,778.52	2,249,190.69
合计	9,858,173.24	39,432,248.81	37,764,109.94	11,526,312.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1,840.04	261,840.04	
2、失业保险费		1,870.29	1,870.29	
合计		263,710.33	263,710.33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72,853.47	
企业所得税	6,737,493.36	3,794,89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572.91	3,660.93
房产税	415,665.72	415,665.72
土地使用税	433,344.89	398,957.39
印花税	12,856.20	5,269.76
教育费附加	80,143.74	2,196.56
地方教育附加	53,429.17	1,464.37
其他		8,668.98
合计	9,139,359.46	4,630,779.22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7,036.83	302,981.58
合计	307,036.83	302,981.5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303,036.83	302,981.58
其他	4,000.00	
合计	307,036.83	302,981.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七(八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项税	18,588,429.44	11,859,679.71
合计	18,588,429.44	11,859,679.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43,393.83	1,931,380.00	296,115.33	2,978,658.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43,393.83	1,931,380.00	296,115.33	2,978,658.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425,400.00			70,900.00			354,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长兴县科技券第二次兑现经费	120,060.50			17,151.50			102,909.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长兴县科技券	22,000.00			13,000.00			9,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次兑现经费								
长兴县大工业奖励资金	775,933.33			82,400.00			693,533.33	与资产相关
大工业政策奖励（第一批）		1,931,380.00		112,663.83			1,818,716.17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520,389.92	356,300,707.55		380,821,097.47

其他资本公积	5,358,184.24			5,358,184.24
合计	29,878,574.16	356,300,707.55		386,179,281.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六(七)之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5.80	23,045.89				23,045.89	20,940.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5.80	23,045.89				23,045.89	20,940.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05.80	23,045.89				23,045.89	20,940.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0,116.32	1,638,790.92	1,455,820.64	453,086.60
合计	270,116.32	1,638,790.92	1,455,820.64	453,086.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3,295,472.32	12,119,000.86		45,414,473.18
合计	33,295,472.32	12,119,000.86		45,414,473.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687,271.19	215,118,466.3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687,271.19	215,118,466.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35,837.07	96,193,579.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19,000.86	9,624,774.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704,107.40	301,687,271.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1,564,884.22	261,299,195.78	368,379,575.62	205,315,164.61
其他业务	1,258,293.09	123,030.12	1,015,883.72	123,030.12
合计	462,823,177.31	261,422,225.90	369,395,459.34	205,438,194.7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国内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取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收款，发货前收取60%的货款，货物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90%至95%的货款，剩余5%至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对于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经双方协商，公司在货物发出或到达现场前预收取30%-60%的货款，或者在收取定金后即向客户发出货物，剩余货款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分期收取。

公司外销产品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到合同总额的30%，产品发货前一般收取合同总价款的90%以上，剩余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60,595,838.32 元，其中，319,463,094.96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41,132,743.3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456.70	672,534.66
教育费附加	526,474.01	403,520.79
房产税	415,665.73	415,665.72
土地使用税	433,344.89	398,957.39
地方教育附加	350,982.68	269,013.86
其他	123,344.54	164,130.55
合计	2,727,268.55	2,323,822.9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7,046,720.56
工资薪酬	4,007,710.83	3,339,763.34
差旅费	1,794,604.56	2,426,606.70

售后服务费	7,668,225.56	3,381,358.68
广告宣传费	3,084,334.58	807,208.34
业务招待费	4,298,066.27	2,254,328.91
办公费	1,087,020.61	545,130.91
其 他	301,794.40	365,801.55
合计	22,241,756.81	20,166,918.9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169,757.06	9,081,796.54
办公费	5,710,926.35	2,956,342.60
中介机构费	940,571.38	786,713.98
业务招待费	4,327,719.63	3,069,961.77
折旧及摊销	1,696,237.59	1,784,859.49
差旅费	749,670.73	1,522,699.09
其 他	223,591.74	134,914.42
合计	23,818,474.48	19,337,287.89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9,195,270.17	9,148,612.44
职工薪酬	4,151,495.61	3,854,300.49
折旧与摊销	27,923.56	40,567.67
委托开发费用	409,433.96	1,509,433.96
其他	918,500.60	773,195.81
合计	14,702,623.90	15,326,110.3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4,733.39
减：利息收入	-6,490,642.98	-2,265,834.71
汇兑损失	3,855,960.49	
减：汇兑收益		-390,963.79
手续费支出	44,232.22	23,448.92
合计	-2,590,450.27	-2,478,616.19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96,176.21	1,389,920.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98.0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62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4,657.53	
合计	207,035.7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7,744.72	-66,108.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15,516.45	-997,964.21
合计	-5,173,261.17	-1,064,072.53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09.27	-84,983.06
合计	7,309.27	-84,983.06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7,373.8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745,320.44	3,000,000.00	5,745,320.44
其他	426,946.90	0.61	426,946.90
合计	6,172,267.34	3,000,000.61	6,172,26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挂牌上市扶持奖励	长兴县人民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	否	否	5,745,320.44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100,000.00	215,545.63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215,545.63	1,100,000.0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193,175.63	16,414,014.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8,207.40	-271,461.00
合计	21,174,968.23	16,142,553.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310,805.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46,620.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08.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5,001.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34.29
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1,614,779.40
所得税费用	21,174,968.2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函保证金	23,135,565.00	
收到政府补助	9,076,761.32	5,053,802.42
利息收入	6,490,642.98	2,265,834.71
收到往来款	1,683,066.20	5,391,604.43
收到其他	426,946.90	11,698.05
合计	40,812,982.40	12,722,939.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付销售费用	16,078,759.82	16,827,155.65
现付管理费用	13,748,669.06	10,753,261.63
支付往来款	2,186,549.14	3,100,906.71
存出保函保证金	4,674,000.00	18,926,565.00
捐赠支出	1,100,000.00	
支付手续费	44,232.22	23,448.92
合计	37,832,210.24	49,631,337.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4,220,000.00	7,299,000.00
合计	14,220,000.00	7,299,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28,620,000.00	7,299,000.00
支付股票发行费	20,839,622.65	
合计	49,459,622.65	7,29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1,135,837.07	96,193,57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65,951.90	1,149,055.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89,563.51	10,539,897.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61,884.40	678,23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73.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8,968.54	-75,86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03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207.40	-271,46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32,156.38	-62,754,72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81,383.49	-29,205,71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919,643.86	85,903,000.07
其他	1,818,234.95	666,3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91,301.25	102,804,973.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7,004,434.71	176,143,43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143,432.39	140,354,192.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861,002.32	35,789,240.2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7,004,434.71	176,143,432.39
其中：库存现金	1,418.39	1,348.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7,003,016.32	176,142,084.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004,434.71	176,143,432.39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37,004,434.71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52,037,385.42元，差额15,032,950.71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各类保证金15,032,950.71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76,143,432.39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95,237,948.10元，差额19,094,515.71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各类保证金19,094,515.71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32,950.71	保证金
固定资产	9,730,994.9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47,327.61	借款抵押
合计	29,311,273.24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331,124.02	6.5249	54,359,751.1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89,973.93	6.5249	3,197,030.9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4,107.22	6.5249	222,546.2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为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地为柬埔寨，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挂牌上市扶持政策奖励	5,745,320.44	营业外收入	5,745,320.44
疫情社保返还补助	603,560.88	其他收益	603,560.88
收到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人才开发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浙矿路口广告牌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大工业政策奖励（第一批）	1,931,380.00	递延收益	112,663.83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76,500.00	其他收益	76,500.00
2019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评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长兴县大工业奖励资金	824,000.00	递延收益	82,400.00
2015 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709,000.00	递延收益	70,900.00
2016 年度长兴县科技券第二次兑现经费	171,515.00	递延收益	17,151.50
2015 年度长兴县科技券第二次兑现经费	208,000.00	递延收益	13,000.00
合计			7,441,496.6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0年10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浙矿矿业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	长兴县	股权投资	8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	--	--	--	----	----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八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

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5.13% (2019年12月31日：29.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130,000.00		4,13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30,000.00		4,13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为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利华。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80% 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13.00
报酬总额(万元)	240.72	182.4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抵押担保合同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长兴和平支行	[注1]	1,655.02	973.10		最高额抵押合
		[注2]	558.26	454.73		同[注3]

[注1]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房产，房产证：长房权证和平字第00352757号。

[注2]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土地，土地使用权证：长土国用(2015)第10703254号。

[注3]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和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06201900176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9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合同对应对应的抵押借款余额为0.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0,673,559.24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汽车制造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000,000.00
-----------	---------------

3、销售退回**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5,000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一) 经营出租

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七(二十一)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2) 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0.00万元

(二) 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949,2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300,707.55元，其中25,00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356,300,707.55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42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8,315.42	7.62%	9,118,315.42	100.00%		6,668,844.00	7.86%	6,668,844.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37,903.19	92.38%	8,573,666.70	7.76%	101,964,236.49	78,157,062.42	92.14%	6,307,621.67	8.07%	71,849,440.75
其中：										
合计	119,656,018.61	100.00%	17,691,982.10	14.79%	101,964,036.51	84,825,904.82	100.00%	12,976,465.67	15.30%	71,849,440.75

	218.61		82.12		36.49	6.42		5.67		75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118,315.4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二	1,230,000.00	1,230,000.00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根据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客户三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四	1,057,258.00	1,057,258.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五	864,304.00	864,304.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六	756,000.00	756,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七	580,000.00	58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八	421,084.00	421,084.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九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一	197,816.00	197,816.00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根据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客户十二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三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五	70,000.00	7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六	61,672.00	61,672.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客户十七	58,000.00	58,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其他	382,181.42	382,181.42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合计	9,118,315.42	9,118,315.4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573,666.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144,168.36	4,207,208.42	5.00%
1-2 年	19,477,477.83	1,947,747.78	10.00%
2-3 年	5,408,865.00	1,622,659.50	30.00%
3-4 年	122,682.00	61,341.00	50.00%
4-5 年	1,300,000.00	650,000.00	50.00%
5 年以上	84,710.00	84,710.00	100.00%
合计	110,537,903.19	8,573,666.7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144,168.36
1 至 2 年	19,492,477.83
2 至 3 年	7,127,441.62
3 年以上	8,892,130.80
3 至 4 年	665,783.00
4 至 5 年	2,880,783.00
5 年以上	5,345,564.80
合计	119,656,218.6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68,844.00	2,929,471.42	480,000.00			9,118,31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	6,307,621.67	2,266,045.03				8,573,666.70

准备						
合计	12,976,465.67	5,195,516.45	480,000.00			17,691,98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恒运石灰石矿	480,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48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627,000.00	12.22%	731,350.00
第二名	13,600,000.00	11.36%	680,000.00
第三名	12,798,000.00	10.70%	639,900.00
第四名	3,800,000.00	3.18%	190,000.00
第五名	3,488,000.00	2.92%	347,443.50
合计	48,313,000.00	40.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54,795.80	4,651,376.47
合计	4,654,795.80	4,651,376.4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072,600.00	3,662,600.00
备用金	598,509.06	448,498.15
上市中介费		424,528.29
其他	763,402.38	437,720.95
减：坏账准备	-779,715.64	-321,970.92
合计	4,654,795.80	4,651,376.4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1,970.92			321,970.9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0,559.50	160,559.50		
本期计提	136,625.72	321,119.00		457,744.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037.14	481,678.50		779,715.6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6,094.16
1 至 2 年	2,262,324.28
2 至 3 年	1,605,595.00
合计	5,304,013.4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970.92	457,744.72				779,715.64
合计	321,970.92	457,744.72				779,715.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700,000.00	1-2 年、2-3 年	31.28%	25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082,600.00	2-3 年	19.92%	324,780.00
第三名	保证金	700,000.00	1-2 年	12.88%	7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290,000.00	1 年以内	5.34%	14,5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2.76%	15,000.00
合计	--	3,922,600.00	--	72.18%	674,28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30,498.00	-	-
账龄组合	5,304,013.44	779,715.64	14.70%
小计	5,434,511.44	779,715.64	14.35%

2.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498.00	2.4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960.00		305,960.00	305,960.00		305,96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942,378.18		39,942,378.18			
合计	40,248,338.18		40,248,338.18	305,960.00		305,96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305,960.00					305,960.00	0.00
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305,960.00					305,96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州浙矿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0,000.00 0.00		-57,621.8 2						39,942.37 8.18	
小计		40,000.00 0.00		-57,621.8 2						39,942.37 8.18	
合计		40,000.00 0.00		-57,621.8 2						39,942.37 8.18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1,564,884.22	261,299,195.78	368,379,575.62	205,315,164.61
其他业务	1,258,293.09	123,030.12	1,015,883.72	123,030.12
合计	462,823,177.31	261,422,225.90	369,395,459.34	205,438,194.7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国内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取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收款，发货前收取60%的货款，货物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90%至95%的货款，剩余5%至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对于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经双方协商，公司在货物发出或到达现场前预收取30%-60%的货款，或者在收取定金后即向客户发出货物，剩余货款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分期收取。

公司外销产品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到合同总额的30%，产品发货前一般收取合同总价款的90%以上，剩余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60,595,838.32 元，其中，319,463,094.96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41,132,743.3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62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4,657.53	
合计	207,035.7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1,496.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657.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05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62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8,321.89	
合计	6,337,157.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2%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0%	1.31	1.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5. 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